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387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387509A00_ATTCH1.pdf、03875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